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兴鹏”）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238,42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号），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股东新余兴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6,238,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新余兴鹏的《通知函》，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新余兴鹏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238,427	1.67%	司法划转取得： 6,238,4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余兴鹏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3/7/31~ 2023/10/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6,238,427股	6,238,427	1.6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新余兴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